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宏基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　　梁惟翔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吳尚鴻
訴訟代理人　賴宏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使用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0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嗣兩造已就相關爭議達成調解、撤回起訴，上訴人並撤回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可憑。爰依職權將本院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　　法　官　林孟和
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